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有關盈利預警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盈利預警(「**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2025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審閱以及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就2025財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2024財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已於該公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金建榮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